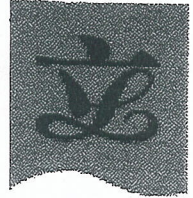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香港中區立法會大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主席：

就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發出聯署函件
要求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事務委員會事宜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到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所發出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4)482/17-18(01)號文件]，按主席指示，需要委員就是否召開特別會議及邀請律政司司長就函件事宜出席會議表示意見。

本人已填妥有關回條並回覆「不支持召開特別會議」。

本人在回覆回條的同時，特此附上本信件以詳述本人意見。本人認為發出聯署函件的相關議員，所提出的事項要求，可以在稍後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及律政司親臨該次會議時的「其他事項」上提出並作討論。由於已經有此途徑處理議員提出的事項，因此不需要為此召開特別會議。

順祝
政安！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